

公司代码：603325

公司简称：博隆技术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4,000.00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28,006,400.00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隆技术	6033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一唱		林佳琪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电话	021-69792579		021-69792579	
传真	021-69792777		021-69792777	
电子信箱	IR@bloom-powder.com		IR@bloom-powd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博隆技术凭借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持续创新，以及多年积累的工程化系统集成经验优势，在国内合成树脂领域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其中在煤制聚烯烃细分市场占有近 80%，保持国内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是国际市场上少数成功实现大型聚烯烃装置物料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复审，获评“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青浦区高质量发展企业”，荣获“青浦区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奖”、易派客信用评价“AA+级”证书，并入选上海市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优秀案例、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 100 强、2025 年度 SFEO 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品牌价值榜，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

（二）行业基本情况

1. 物料处理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物料处理行业是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体系的关键一环。随着全球制造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全球物料处理行业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依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自动化物料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521.6 亿美元，预计将从 2026 年的 570.8 亿美元增长至 2034 年的 1,282.5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0%；2025 年全球气力输送系统市场规模为 368.9 亿美元，预计将从 2026 年的 390.5 亿美元增长至 2034 年的 616.5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87%。

2. 公司所从事相关领域市场状况分析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持，石油化工、煤化工及众多行业的企业积极通过新建或改扩建装置等方式提升技术能力与生产水平，以实现“减油增化”、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强化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及提升绿色安全水平等目标。这为公司产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在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外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结合国内能源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需要，我国现代煤化工产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增强原料多元化保障能力等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显现，相关装置建设及升级改造需求增加，煤化工领域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行业发展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下游企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三）行业政策影响

作为石化、化工等支柱产业的重要装备，以气力输送技术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可以有效地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有助于各种存在散装物料输送、处理环节的制造业企业高效、清洁生产，同时还能消除相关企业生产中粉尘爆炸等危险因素，为我国众多运行和新建的生产装置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经济的产品保障，从而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新质生产力”及“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政策不断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将大幅提升、进程将显著提速，气力输送技术为核心的物料处理系统的应用领域未来有望持续拓宽，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¹。

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高度契合国家战略导向，相关产业政策梳理如下：

¹ 注：本报告中宏观经济行业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
2024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以炼化、煤化工、氯碱、纯碱、电石、磷肥、轮胎、精细化工等领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主体老旧装置为重点，推动老旧装置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旧、低效、高风险设备。
2024 年 7 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引导精细化工企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实施供需结对攻关，开发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过程控制软件，强化生产配套保障。加快老旧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提高装置运行效率、绿色安全水平和精益化服务能力。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有序发展煤炭原料化利用。加强煤基新材料应用创新，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煤基新型合成材料、先进碳材料、可降解材料等高端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应用。加快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加强煤制油气等产能和技术储备。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

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的煤炭高效转化产业链，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
2025 年 5 月	国务院	《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要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清洁能源、绿色产品推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 化部等 七部门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重点任务包括： 一、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加快布局建设高端精细化学品等石化化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中试平台、数据资源节点。 二、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制定实施《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健全支撑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诊断评估和技术改造，实施“人工智能+石化化工”行动。支持企业加大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改造力度；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相关标准制修订。
2025 年 12 月	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 六部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 年版）》	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结合实际和长远发展，对项目实施改造升级。对新建煤炭开发利用项目和有条件的存量项目，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低于现有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对需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的项目，各地应在不影响电力、热力供应的情况下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升级到基准水

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项目予以淘汰。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评价，积极推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
2026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 年）》	到 2029 年，各地 2025 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 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一是滚动开展摸底调查和评估，将实际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生产装置逐一登记造册，分类提出处置意见，动态形成老旧装置清单和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台账。二是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更新改造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三是推动提质升级，鼓励更新改造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以及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更新替代。四是优化项目管理，鼓励地方建立完善绿色通道，加强要素保障，优化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安全许可等办理流程，提高审查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五是做好验收管理，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更新改造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暂停相应装置生产运行。六是强化标准引领支撑，实施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标准提升专项行动，建立覆盖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各项要求和各个环节的标准体系，全面支撑和引领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更新改造工作。

博隆技术是一家掌握气力输送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为客户提供粉粒体物料智能化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关键设备设计制造的科技企业。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长期积累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设计能力与项目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整套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食品、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粉粒体物料智能化处理系统，并积极探索新能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新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先进性、工艺适配性、系统可靠性等方面，夯实“技术领先+定制化服务”优势，致力于为客户的生产装置达到高能效、低损耗、经济环保的目标保驾护航。

公司持续构建覆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国际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在专业化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与大量项目实施经验，持续提升复杂工况下的系统适配能力与可靠性；在标准化方面，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平台化与核心设备标准化，将大量项目经验转化为设计模块与数据资产，有效提升系统计算精度、设计质量、交付效率；在规模化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运营模式，平衡定制化需求与供应链效率，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国际化方面，公司推行“BLOOM”“GSBI”双品牌战略，深度接轨国际工程标准，不断完善海外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推动业务模式由“产品出海”向“品牌出海”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现有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稳步推进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依托产品和服务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2025 年，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较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657,039,939.09	5,424,490,297.32	4.29	3,476,932,0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739,830,634.14	2,422,442,507.13	13.10	1,150,485,853.37
营业收入	1,353,849,528.91	1,156,683,155.48	17.05	1,223,132,588.66
利润总额	475,718,128.04	340,783,016.47	39.60	331,364,1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0,151,921.76	297,009,657.21	38.09	287,479,4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70,572,029.47	262,223,600.21	41.32	280,403,57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46,227,955.09	449,639,902.24	-45.24	659,699,69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2	13.15	增加2.67个 百分点	2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266	3.7914	35.22	4.7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266	3.7914	35.22	4.79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8,265,823.73	396,948,701.35	229,139,367.90	399,495,6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4,328,165.16	138,094,504.70	79,522,536.76	88,206,7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98,526,617.70	134,908,142.89	75,034,805.07	62,102,4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1,092,876.67	236,978,793.31	-81,474,727.77	141,816,766.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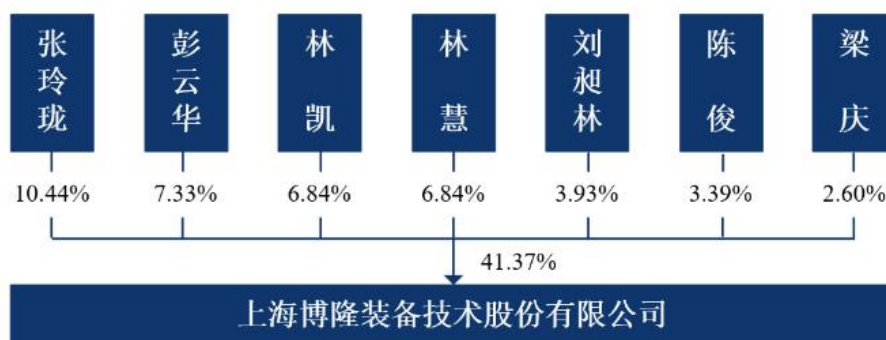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	1,919,952	11,519,712	14.40	11,519,712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玲珑	1,392,000	8,352,000	10.44	8,352,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彭云华	977,600	5,865,600	7.33	5,865,6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 凯	912,024	5,472,144	6.84	5,472,144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 慧	912,024	5,472,144	6.84	5,472,144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昶林	524,000	3,144,000	3.93	3,144,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 俊	452,000	2,712,000	3.39	2,712,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冯长江	106,840	2,114,840	2.64	-	无	-	境内自然人
梁 庆	347,200	2,083,200	2.60	2,083,2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学红	-553,700	1,418,300	1.77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凯与林慧为兄弟关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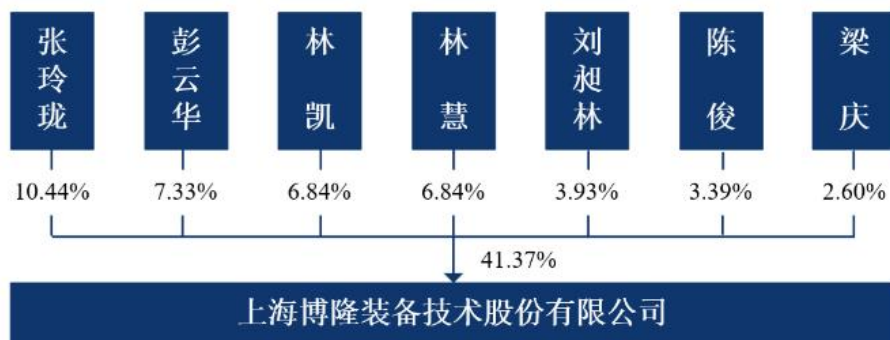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4 亿元，同比增加 17.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 亿元，同比增加 38.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 亿元，同比增加 41.3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